

中華電信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1/08/29)

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- 一、本公司經理人及派任轉投資公司相關人事任免案。
- 二、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三、本公司新竹市林森服務中心基地(中央機房除外)，參與毗鄰前中興百貨公司所提併同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案。
- 四、修正「本公司員工紅利分派實施要點第 3 條及第 5 條」及「本公司企業化特別獎金實施要點第 4 條及第 10 條」條文。
- 五、修正「本公司會計制度」部分條文。
- 六、修正「本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- 七、修正「本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- 八、修正「本公司從業人員升遷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。
- 九、修正「本公司優惠專案離退方案辦理原則」第 7 條條文。
- 十、修正「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」部分條文
- 十一、修正「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暨「本公司 101 年內部稽核計畫」、本公司「長期股權投資政策」暨「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、「本公司國外委任投資作業要點第 11 條」條文、「本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」條文、「本公司風險管理規則第 6 條」條文、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」部分條文、「本公司行為準則第 16 條」條文、「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要點第 6 條及第 13 條」條文。